

技术服务合同

工程名称：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开侨中学旧址（南楼）
二期修缮工程室内修缮施工图编制技术服务

工程地点：开平市开侨中学校内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开平市开侨中学

设计人（乙方）：广东南粤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

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开侨中学旧址（南楼）二期修缮工程室内修缮施工图编制技术服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；
- 1.2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结果；
- 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第二条 本合同内容：

完成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开侨中学旧址（南楼）二期修缮工程室内修缮施工图编制，具体如下：

1. 工程总投资：130 万元。

2. 服务内容：修复现存木门；对各层卫生间楼地面、墙身的渗漏、发霉、破损等进行修缮；对 1-4 层走廊、教室的天花及墙面进行修缮；对四层部分梁体进行加固。

3. 施工图编制依据：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转发广东省文物局《关于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开侨中学旧址（南楼）二期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批复》的通知；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复同意的勘察设计方案：《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开侨中学旧址（南楼）二期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》。

4. 服务要求：根据上述工程内容，编制符合要求的施工图。

5. 服务期：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6 个月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<u>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开侨中学旧址（南楼）二期修缮工程室内修缮施工图</u> 电子版及纸质版	6	合同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内	

第四条 本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4.1 合同价款

计价标准：

1. 暂定设计收费基价：112 万元；

2. 暂定服务费用：6.048 万元；

3. 计费过程：依据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 年修订本），工程设计收费=工程造价×设计费综合费率，即 112 万元×5.4%=6.048 万元（按实际工程造价，按上述公式结算）。

设计费综合费率计算过程：专业调整系数取 1.0、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.0，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附加调整系数取 1.5，综合下浮取值 20%。设计费综合费率=设计费费率×专业调整系数×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×文物建筑附加调整系数×综合下浮率=4.5%×1.0×1.0×1.5×（1-20%）=5.4%

备注：设计费结算按上述公式进行计算。

4.2 合同支付方式

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待财政工程结算备案后一次性支付编制费款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5.1 发包人责任：

5.1.1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。

5.1.2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5.2 设计人责任：

5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。

5.2.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5.2.3 设计人自行承担本项目设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。

第六条 验收

6.1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；

6.2 验收标准及方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；

6.3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

6.4 验收不及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7.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2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以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3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发包人两份，两设计人各一份。

8.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8.5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！

发包人：开平市开侨中学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

设计人：广东南粤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收款账户：广东南粤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5日 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江门冈州科技支行

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7393 7826 5105



2026年4月25日

